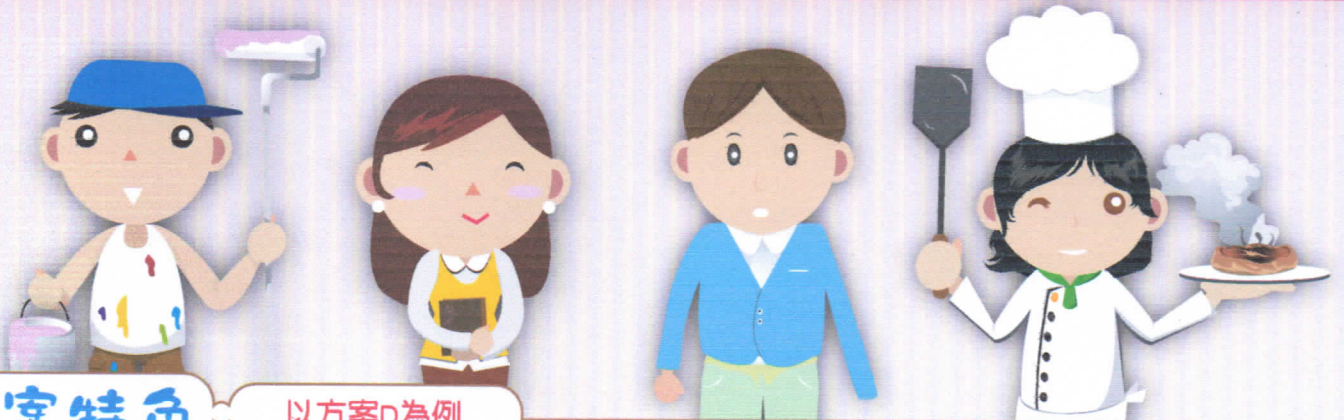


安心加倍系列二



專案特色

以方案D為例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給付2,500萬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外出保障最安心

★特定意外事故保障

最高給付1,000萬

【火災】【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電梯】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居家在外免擔心

★特別看護費用保障

最高給付10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給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障

最高給付100萬

提高【重大燒燙傷】之保障，彌補一般意外傷害保障的不足

★傷害醫療保險金二擇一保障

實支實付限額10萬，住院日額2,000元

可選擇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門診等定額給付或實支實付限額給付

★意外門診手術保障

最高給付1,000元

因意外傷害事故進行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限額美金5萬

提供【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援助無國界

注意事項

- 1.投保年齡限制：1足歲至70歲，續保至75歲。6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B、C；66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B；7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未滿15足歲限保方案E
- 2.承保職業類別：一至六類；五、六類限保方案A；四類、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限保方案A、B；長期駐留(指六個月以上)大陸或國外之人士限保方案A、B、C
- 3.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條款規定辦理。
- 4.本保險契約不受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臥重、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產業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泥工、建築土木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怪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鋼架架設工人、貼瓷磚(外牆)、鐵屋架設、搭設電皮屋、大樓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灣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鍋爐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筆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修繕工、鑽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舶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爆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賽車人員、跳傘人員、邁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拒保類人員。
- 5.本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公司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 6.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本公司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本公司收訖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7.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本公司將自發生日起按日數計算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際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文號：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686號函備查、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